

# 大漢技術學院疑似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處理程序

97.6.11 訂定

98.7.16 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使本校發生疑似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時之處置有所依循，特依據台灣學術網路（TANet）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制訂「大漢技術學院校園疑似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二、本校於接獲區網中心或其他單位檢舉本校發生疑似侵害智財權之情事時，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架構分層負責處理原則進行處置。本校圖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則以 [abuse@ms01.dahan.edu.tw](mailto:abuse@ms01.dahan.edu.tw) 電子信箱帳號專門處理並追蹤辦理。

三、作業程序依性質之不同概區分為「教學區」、「行政區」以及「宿舍區」。處理流程分述如下  
教學區：

- 1.於接獲檢舉後，本中心立即限制該IP之網路使用權並通知該IP所屬之系科主管及網管人員。
- 2.系科之網管人員須於二日內回報本中心相關處理結果。
- 3.若情節重大者，移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處理。
- 4.本中心向區網中心、教育部或舉發單位回報處理情形，並恢復網路連線及持續追蹤。
- 5.對該 IP 追蹤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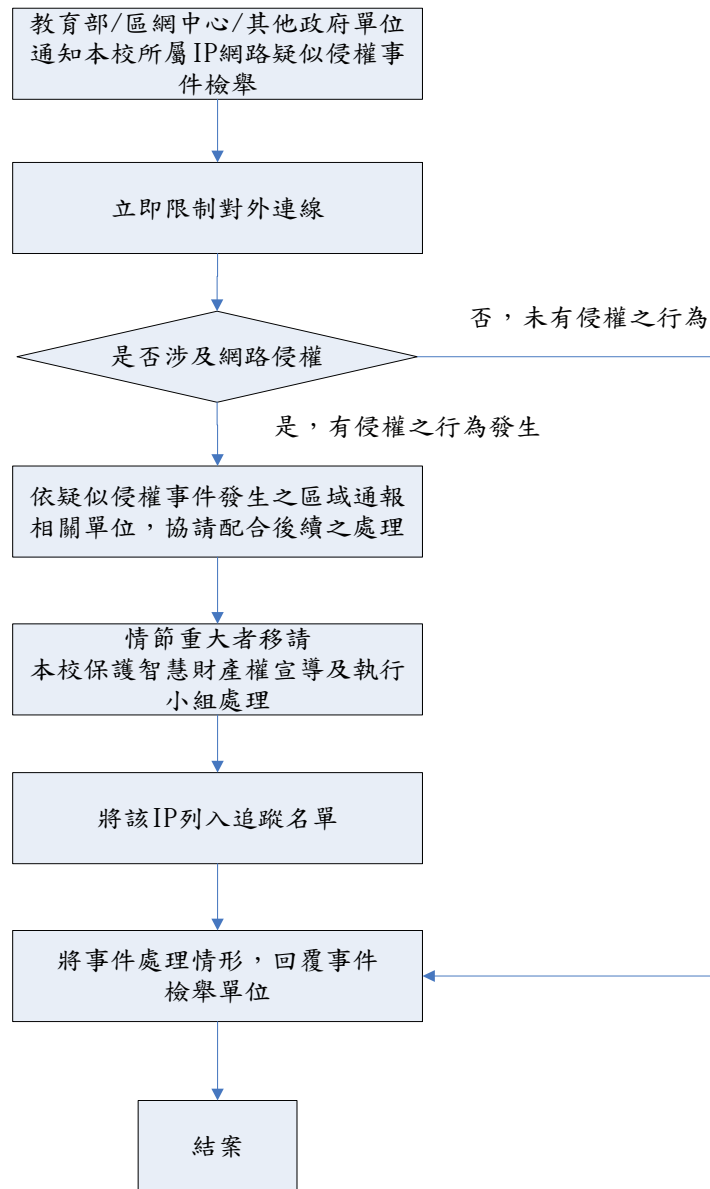
行政區：

- 1.於接獲檢舉後，本中心立即限制該IP之網路使用權並通知該IP所屬之處室主管及疑似侵權者。
- 2.由本中心派員了解是否有侵權之行為，如有疑似侵權之行為，告知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並要求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
- 3.若情節重大者，移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處理。
- 4.本中心向區網中心、教育部或舉發單位回報處理情形，並恢復網路連線及持續追蹤。
- 5.對該 IP 追蹤觀察。

宿舍區：

- 1.於接獲檢舉後，本中心立即限制該IP之網路使用權並通知該IP使用學生之導師、系科教官、宿舍輔導員。
- 2.由導師或教官陪同疑似有侵權行為之同學至本中心接受訪談，瞭解是否有侵權之行為，如有疑似侵權之行為，告知侵權之法律責任並要求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
- 3.若情節重大者，移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處理。
- 4.本中心向區網中心、教育部或舉發單位回報處理情形，並恢復網路連線及持續追蹤。
- 5.對該 IP 追蹤觀察。

四、本程序標準作業流程 (S.O.P.) 歸納如下表所示。



五、本程序經計算機諮詢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